

关于华东理工大学催化剂厂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裁定受理华东理工大学催化剂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指定上海华鸿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华东理工大学催化剂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张晚成；联系电话：1861663082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（上海滩国际大厦）22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8 月 6 日